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6,685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認購合共25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2.6倍。合共有1,941名申請人已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 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進行「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
-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且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2倍。配售項下已分配予221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5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配售股份，總額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5.3%。此等承配人合共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8%。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公眾持股量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指定分行及支行營業日開門時間內索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經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則其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往其有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不合資格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則預期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全部或部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按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如不合資格親自領取其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已使用**網上白表**自單一銀行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所載的指定地址。

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只有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4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7.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35.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3.4%)將用作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購入一幅地皮以開設一個新車間；
- 約2.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作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及
- 約0.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0.2%)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已合共接獲6,685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25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2.6倍。合共1,941名申請人已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3項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組成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進行「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且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 百分比
10,000	5,555	5,555名申請人中1,225名接獲10,000股股份	22.05%
20,000	424	424名申請人中134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5.80%
30,000	146	146名申請人中69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5.75%
40,000	53	53名申請人中33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5.57%
50,000	90	90名申請人中68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5.11%
60,000	42	42名申請人中37名接獲10,000股股份	14.68%
70,000	5	10,000股股份	14.29%
80,000	13	10,000股股份	12.50%
90,000	4	10,000股股份	11.11%
100,000	163	10,000股股份	10.00%
200,000	60	10,000股股份	5.00%
300,000	33	10,000股加33名申請人中2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54%
400,000	25	10,000股加25名申請人中2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70%
500,000	4	10,000股加4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50%
600,000	2	10,000股加2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50%
700,000	7	10,000股加7名申請人中4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24%
800,000	14	10,000股加14名申請人中9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05%
900,000	10	10,000股加10名申請人中7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89%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 百分比
1,000,000	21	10,000股加21名申請人中15名接獲額外 10,000股股份	1.71 %
2,000,000	2	20,000股股份	1.00 %
3,000,000	7	20,000股股份	0.67 %
5,000,000	1	20,000股股份	0.40 %
6,000,000	1	20,000股股份	0.33 %
10,000,000	1	30,000股股份	0.30 %
12,000,000	1	30,000股股份	0.25 %
18,000,000	<u>1</u>	40,000股股份	0.22 %
總計	<u>6,685</u>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數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2倍。配售項下已分配予221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5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股份，總額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5.3%。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8%。

根據配售，總數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21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結果載列如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已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的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百分比
首位承配人	6,000,000股股份	3.3 %	3.0 %	0.8 %
前5名承配人	20,450,000股股份	11.4 %	10.2 %	2.6 %
前10名承配人	35,950,000股股份	20.0 %	18.0 %	4.5 %
前25名承配人	72,620,000股股份	40.3 %	36.3 %	9.1 %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股	56
50,001至100,000股	28
100,001至500,000股	58
500,001至1,000,000股	1
1,000,001至2,000,000股	61
2,000,001至3,000,000股	—
3,000,001至6,000,000股	17
總計	221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

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前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二十四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熱線；及

- 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可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日開門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 地下17-19號鋪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3號 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鋪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鋪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